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广东省南粤交通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车岗西区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 年 10 月 2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张建华、申长秀	现场勘查时间	2025 年 10 月 14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张建华	项目组成员	申长秀、赵飞云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何赞勇
报告编制人	张建华、申长秀	报告审核人	李福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 广东省南粤交通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车岗西区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新兴县车岗镇汕湛高速公路车岗服务区西区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：(粤云应急经(甲)字[2022]0193)，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***（备注：一级加油站，其中汽油罐 50m³×2 个、30m³×2 个，柴油罐 50m³×1 个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需办理延期换证。 受该加油站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91 号,第 645 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,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 (2) 项目评价结论 广东省南粤交通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车岗西区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,2021 年版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,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、法规标准的要求，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。			

广东省南粤交通海油能源有限公司车岗西区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